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2〕261206C05号

东莞市大岭山法恒餐饮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网络订餐形式在“美团外卖九索肠粉皇·粥粉面饭(大岭山店)”(主体名称:东莞市大岭山法恒餐饮店)抽检了“黄金鸡蛋牛肉炒饭”(加工日期:2022-9-13)和“广式腊肠炒饭”(加工日期:2022-9-13),分别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CJ10103220178739JD1和CJ10103220178775JD1)证实,均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仅经营网络外卖订餐平台无堂食。由于美团平台个人端后台只能查询7天内的销售记录,因此无法提供2022年9月13日当天两涉案批次产品的全部营业额,但销售给抽检单位“黄金鸡蛋牛肉炒饭”和“广式腊肠炒饭”各2份。黄金鸡蛋牛肉炒饭”销售价格为15.3元/份,“广式腊肠炒饭”销售价格为16.8元/份。可查明销售收入为64.2元,违法所得为64.2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两涉案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合法经营资质和进货单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于2022年9月29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CJ10103220178739JD1和CJ10103220178775JD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DC22441900003739661和DC22441900003739662)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制售的上述两批次产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2、当事人提供的东莞市大岭山法恒餐饮店的证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姚法衡是东莞市大岭山法恒餐饮店经营者身份;
- 3、《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制售不合格食品事实、进货来源、涉案货值及现场检查情况等;
- 4、现场拍照(4张),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及现场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一、对你(单位)未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 二、对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壹仟元(¥1000)的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陆拾肆元贰角(¥64.2)。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陆拾肆元贰角(¥106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建设、梅姝; 联系电话: 0769-82783882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